

证券代码：832037 证券简称：华能橡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橡胶”）于2015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首次挂牌”）。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原认定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兴华夫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现将盛业华、沈兴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盛玉婷配偶何义文及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睿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盛业华、沈兴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3.81%的股份，通过共同控制华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0.95%的股份。报告期内，盛业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兴华担任公司董事，共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实施，并于2017年12月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起施行，于2020年1月失效），以及2020年1月后

开始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首次挂牌至今均将盛业华、沈兴华夫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根据该监管指引，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公司现认定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兴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另将盛玉婷配偶何义文及华睿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基于如下事实：

（一）盛睿、盛玉婷为盛业华、沈兴华夫妇的子女，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定义的直系亲属关系。

（二）公司首次挂牌时，盛睿、盛玉婷分别持有公司9.52%的股份；截至2021年2月26日，盛睿持有公司6.6667%的股份，盛玉婷持有公司8.8889%的股份，均达到公司股份5%以上。

(三)盛玉婷配偶何义文在公司首次挂牌时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担任任何职务，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2021年2月26日持有公司8.8889%的股份。

(四)华睿投资的股东为盛业华（持有80%股权）及沈兴华（持有20%股权）在公司首次挂牌时持有公司7.14%的股份，截至2021年2月26日持有公司6.6667%的股份。

综上，公司拟认定盛业华、沈兴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玉婷配偶何义文及华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此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已披露事项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公司已披露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表述调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兴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盛业华、沈兴华为夫妻关系，盛睿为盛业华、沈兴华夫妇之子，盛玉婷为盛业华、沈兴华夫妇之女，前述四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共同的实际控制和影响。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定期报告涉及如下：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临时公告涉及如下：

1、关联交易公告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历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3、涉及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盛业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其他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描述的专项报告和临时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更好地遵循了从严与审慎的态度与原则，不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符合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盛业华、沈学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将按照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依法规范其各项行为，将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